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112年11月3日召開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顯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並無修正。因特殊教育法已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學校宜配合修正方案內容及引用之條次。 2. 特殊教育方案已記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之8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有關委員之組成，並未明定應有「教師代表」。 3.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已提供資源教室輔導員工作職掌表，專責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人員研習時數比率達90%以上。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由資源教室每學期向教務處取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名冊，並由輔導員主動聯繫學生，留有相關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配合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宜依辦法第 28 條規定於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中明訂遇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案時，應增聘至少 2 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2.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含有個別化轉銜計畫，然個別化轉銜計畫第一階段轉銜輔導相關紀錄係由學生於大一接受服務時自行填寫，似無法達到訂定個別化轉銜計畫之精神與目的。宜由個管人員就學生所需之生涯及轉銜輔導及服務做規劃，並安排相關訓練課程與資源連結。 3. 學校所提供之資料未明確呈現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與家長參與。 2. 以系為單位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部分召開會議時間為 5~6 月，宜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召開。 3. 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宜詳實記載。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1.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並據以提供學生課業輔導。 2. 相關資料紀錄完整。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業輔導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針對個案建立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進行滿意度調查，並作統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碩士班招生簡章註明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設備時，可事先申請。 2. 提供校內考試方式調整服務申請表及申請之佐證資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補助金。 2. 建立個別學生申請獎助金之成績與班排名資料，並針對受獎學生依學院、障礙類別及程度進行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能協助學生申請學習輔具。 2.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及申請流程圖，並辦理助理人員職前講習。 3. 建立各項審查、工作紀錄及統計資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針對助理人員訂有審核原則及滿意度調查。 2. 助理人員月會大多屬增能與進修研習性質，並未於每學期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成效。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111 學年度畢業生轉銜座談會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未依規定於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 2. 轉銜會議邀請屏東縣勞青處職管員參加。 3. 個別化轉銜計畫僅針對畢業生，未針對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1. 依規定填報畢業生離校轉銜追蹤及就業職業調查表。 2. 畢業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顯示追蹤紀錄僅 1 次，且大多學生未持續追蹤 6 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自籌款占 13.12%。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1. 按月支付勞健保及雇主負擔費用。 2. 輔導員薪資依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尚未建立資源教室輔導員依年資、學經歷及考核結果之調薪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 87.29%。 2. 具有經費支用總表及執行摘要分析，惟未有各項經費執行成效之檢討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資源教室設有圖書、數位學習、課業輔導、晤談、交誼及輔具等區，空間配置大致適當。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訂有資源教室使用規則及器材借用及管理辦法。 2. 建立詳細器材借用及使用紀錄。 3. 辦理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調查，惟未針對不滿意或普通項目提出改善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佐證資料「4-3-1.1 校園無障礙指示圖」，內容係校園導覽地圖，學校網站未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 2. 網站獲無障礙標章。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已擬定無障礙設施之改善計畫。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寫建物與設施」、「校園設施統計」與「預估改善經費」3個佐證畫面無缺漏、異常或當年度未更新與未填報之情形。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秘書由非委員身分之副學務長擔任並非妥適，其是否足以協調校內系所及處室資源，建議審酌提高執行秘書層級。</p> <p>2. 委員名單包含任期、相關背景資料、相關專業背景、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校內實有具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究之專業教師，建議延聘擔任委員，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業運作。</p> <p>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符合書審指標。</p> <p>4. 委員遴聘規定，符合書審指標。</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符合書審指標。會議內容除針對調查事件外，亦有針對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預算進行報告及討論。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置於學務處，副學務長為執行秘書，並設置專人1名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符合書審指標。惟副學務長之職級是否足以承擔跨處室及系所資源之橫向指揮、整合與協調，建議審酌調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已檢附當年度及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及分工執掌。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12 年度執行率 97%。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教職員工升遷相關規則與辦法，均無性別歧視之內容。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依其特質呈現性別比，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尚未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建議儘速研訂，以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依據。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除為「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諮商輔導機制外，亦辦理性別教育活動，提供一般學生認識多元性別之機會。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開設多門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有多門課程融入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辦理各項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惟「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內容之呈現有待加強。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未推動鼓勵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措施，建議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將「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列為教師評鑑教學基準項目，作為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課程之機制。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一級主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相對偏低，建議可為一級主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培訓，以提升其參與率。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之比率偏低，建議辦理多元化之性別平等課程，以提升教師之參與率。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各相關防治要點與處理流程等均已公告周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與流程完整明確。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112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講座、宣導及訓練課程合計 15 場次、通識教育講座 2 場次、性別平等日活動、班級輔導性別平等宣導等，並於圖書館設置性別平等圖書資源，議題多元，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1. 學校參與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並參與 112 年度推行「線上聯合書展」，提供 SDGs5 性別平權書單。惟與本項書審指標「辦理跨校性之相關工作」之定義並不相符。 2. 辦理 2023 青少年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奧林匹克體驗營，安排 1 場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講座，但時間比例仍偏低。 3. 112 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研習，檢附之佐證資料僅有照片，雖補充資料提供性別平等分組議題，但議題之時間配當與內容廣度不足。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辦理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社團教育宣導、外籍生宣導及宿舍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防治教育宣導面向豐富，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 本項書審指標為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所列至軍方單位與勞工育樂中心單場演講之辦理內容，與指標定義未盡相符。 2. 師資培育中心至屏東縣2所國中辦理史懷哲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理念，符合本項書審指標，惟性別議題所占活動比率宜再提高。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印製及發行輔導手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亦在學校首頁最上方設有連結按鈕，網頁內宣導內容豐富。建議仍可運用其他多元之宣導媒材，以擴大宣導效益。